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5

No.1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3
科技创新引领认证认可快速发展——国家认监委有关负责人谈认证认可领域科技创新	4
五项政策，将深刻改变检测认证行业	5
Part 2 认可工作	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	7
关于发布《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认可规范类文件的通知	8
新版认可标识章征订通知	9
Part 3 协会动态	10
2015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会议在京召开	10
Part 4 政策标准	11
7 月 1 日起国抽不合格产品将禁销	1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发布	12
水性涂料产品新标准 6 月开始实施	13
北京发布七项环境标准现行有效地方环境标准已达 55 项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14
Part 5 环保要闻	15
大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15
潘岳要求环保部门善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推动社会共治 促进环境法治	16
李干杰会见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18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18
“十三五”环保总投资有望达十七万亿	19
最高法再发环境侵权案件司法解释	20
京津冀六省区市 2015 年大气治理重点工作出台 目标锁定机动车等六大领域	21
湖南省环保厅公布 2014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23
Part 6 文章品读	24
环保部门 VS 环保新媒体：互联网+，对环保部门意味着什么？	24
我国环保市场化面临哪些难题？	26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02

2015 年第 11 号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国家认监委决定进一步深化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 164 号，以下简称 164 号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以下审批、备案及限制事项

取消认证机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审批；取消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审批；取消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在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备案；取消境外认证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的备案；取消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的特别管理措施；取消认证机构从业一年以上才可扩大业务范围的限制；取消认证机构从业两年以上才可设立子公司的限制。

二、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将设立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时限由 90 日缩短至 45 日；将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由 4 年延长至 6 年。

三、认证机构审批与认证人员注册分离

取消设立认证机构审批条件中专职认证人员需要先取得注册资格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1. 根据以上改革事项，国家认监委简化了“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材料要求”，完善了“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具体内容将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的行政许可相关栏目公布。

2. 根据 164 号令相关规定，国家认监委将建立认证机构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认证机构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信息报送系统，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启用。

3. 以上第一、二、三项改革举措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4. 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2014 年第 38 号）中与审批相关的专职认证人员注册要求。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6 月 1 日

科技创新引领认证认可快速发展——国家认监委有关负责人谈认证认可领域科技创新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5-05-29

近日，由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实施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与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支撑项目）通过专家验收。该项目实施3年来，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44家单位400多人直接参与研究工作。该项目旨在攻克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诸如战略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农业以及司法鉴定等领域急需解决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构建了相关认证认可技术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在该项目的验收会上，国家认监委有关负责人对我国认证认可领域的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回顾，并表示认证认可科技发展大有可为，急需国家提供更大的支持。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2006年，认证认可被首次写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标志着认证认可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后，在科技部3个五年计划重点项目的支持下，认证认可科技发展从“全面起步”、“重点推进”进入了“引领发展”阶段，从理论突破到技术攻关，为我国实现从认证认可大国到强国的转变起到了支撑和引领作用，国民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显著，获得了两项国家科技进步奖和一个“十一五”科技计划执行优秀团队奖。

在全面起步阶段，国家认监委在“十五”末期启动的认证认可领域第一个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创造性地提出了“认证认可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成功测算了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为认证认可的科学定位与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其间，实施了“国家检测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项目，由此催生了我国第一家权威的检测资源官方网站“中国检测资源共享网”。

在重点推进阶段，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领域认证认可推进工程”，聚焦国家战略急需，攻克了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可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创建了一批认证认可制度，在生物安全、节能量监测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引领发展阶段，通过国家首批启动的“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与示范”的实施，在国际上率先建立了低碳产品认证制度，承担了我国碳市场60%以上的核查任务。在2014年的联合国气候大会上，我国认证认可领域的代表介绍了相关研究成果，被国内外主流媒体竞相报道，确立了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技术领域的重要地位。这位负责人表示，从科技质检的总要求、国家质量基础融合发展和认证认可作用发挥等角度审视，认证认可科技工作大有可为。

一是科技质检建设走向深入。2011年，质检总局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质检系统要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科技质检、和谐质检，下发了《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全面建设科技质检的指导意见》。在2015年全国质检系统科技工作会议上，质检总局提出《适应新形势，理清新思路，奋力推进科技质检建设再上新台阶》和《主动作为，改革创新，努力开创质检科技工作新局面》的新思路和新要求，对质检系统的科技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随着我国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科技质检建设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围绕国务院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指导思想，进一步提升质检科技服务能力势在必行。

二是国家质量基础融合发展。计量、标准化、认

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是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基础,不仅是实施质量管理的基本手段,更是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技术支撑,是促进国际合作和经贸往来的“世界语言”和“技术语言”。国家质量基础构成了中国特色质检技术体系的主体,也构成了中国特色质检工作的主干和根基,不可替代、不可分割,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是国家治理体系迫切需要认证认可全面支撑。认证认可是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的重要门类,支撑转型升级的作用更加凸

显;认证认可作为 WTO 三大技术性贸易措施之一,作为建立和传递信任的最有效手段,促进贸易便利化和经济一体化的作用更加凸显;国际标准化组织提出“合格评定是政府构建监管体系的关键要素,是降低监管成本、减少行政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越来越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出了建立认证认可制度的迫切需求,认证认可服务政府简政放权、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空间更加广阔。

五项政策,将深刻改变检测认证行业

来源:质量与认证 时间:2015-06-02

六月的脚步已经启程,意味着 2015 年的一半即将过去。在过去的几个月,质检总局、认监委接连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出台《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等,这些政策将深刻改变检测认证行业。

面对这应接不暇的重磅政策,很多同仁纷纷表示需要很多时间来消化。透过这几项政策,离不开两个字:改革。从中央的简政放权,到质检系统的机构整合,2015 年,将会是检测认证行业极其重要的一年,而深读这些政策,将为你工作带来更好的准备。

✓ 质检总局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机构准入 8 月起拆除门槛

质检总局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是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的主要内容:取消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放宽了认证机构审批条件,并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及多元共治,保证认证质量。

新版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放宽了认证机

构审批条件。机构设立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凡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在其取得法人资格后,均可申请设立认证机构。在专职认证人员、外放投资者、认证新领域、出资人以及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等方面,都放宽了准入条件。

《办法》还取消了部分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调整管理方式;延长了许可期限,简化了许可程序,缩短了许可时间;加强了认证机构从业规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修改后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将自今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发布我国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将发生重大改变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部署,2015 年 4 月 9 日质检总局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该《办法》将于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意味着我国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将发生重大改变。

《办法》明确,凡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资质认定。取消在华设立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外方投

资者年限规定,体现国民待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将实行一次受理、一次评审、一次许可决定,进一步完善统一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办法》还延长许可有效周期,优化许可评审程序,减轻机构负担。

据了解,国家认监委正在起草《关于贯彻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实施意见》,质量与认证微信将持续关注这方面的动态。

✓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出台 3500 多家机构将分公益、经营两类

3 月初,《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质检系统 3500 多家机构分为公益类和经营类两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 2020 年基本完成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转企改制等改革任务,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品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其中,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或补助,以公益服务为目的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市场配置资源,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存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指导意见》提出了五种整合模式,分别是:

行政划拨方式、授权经营方式、拆分归并方式、公共平台方式、整体改制方式。

✓ 认证认可相关部门规章修订两件废止 一件修改

在此次修改《办法》之前,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针对认证机构准入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已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国家质检总局日前发布了《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 162 号)。根据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质检总局对认证认可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经过清理,《认证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咨询机构管理办法》废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6 处作出修改。

✓ 《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发布机构违规最高处交违约金 8 万元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 4 月底正式公布《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该《规范》是根据 CCAA 二届七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的提案,《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自律规定》同时废止。

协会对在同行检查或调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违反本规范要求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理。其中,如果发现认证机构在一年出现违规行为频繁,严重违反本规范,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协会对其违规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并处交纳违约金 6-8 万元。



Part 2 认可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6-0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已发布了新版认可徽标,同时对认可证书式样和认可标识做出调整,为保证认可结果的延续性,维护认可的权威性和认可相关方的权益,特制定转换过渡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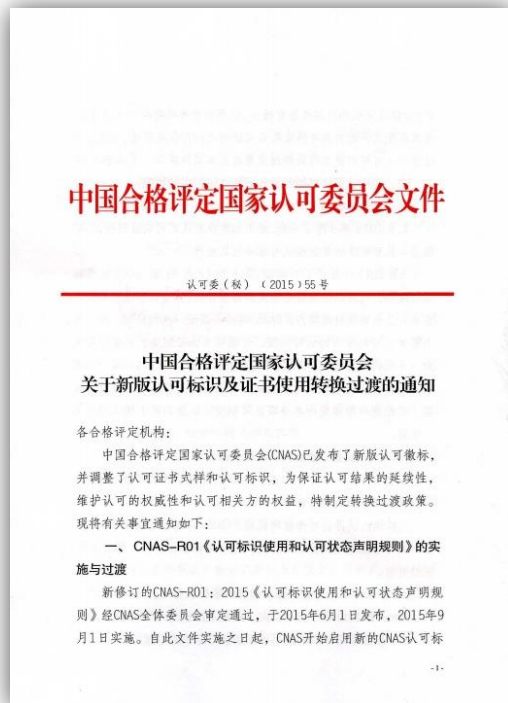
一、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实施与过渡

新修订的 CNAS-R01: 2015《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经 CNAS 全体委员会议审定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自此文件实施之日起,CNAS 开始启用新的 CNAS 认可标识;合格评定机构对其所签发报告、证书的管理应符合此文件要求。考虑到此文件的实施与换发新认可证书之间存在关联性,有关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使用的转换过渡要求见本文件第二、三部分。

二、新版认可证书的颁发和旧版认可证书的过渡

(一) 认证机构

- 1.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初次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CNAS 按基本认可制度颁发新版认可证书及其附件。
- 2.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认可证书转换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前颁发的旧版 CNAS 认可证书,CNAS 继续承认其有效性。在认可证书转换过渡期内,CNAS 将结合最近一次的评审,统一每个基本认可制度内的认可范围,按照基本认可制度,以复评形式为认证机构换发新版 CNAS 认可证书及其附件;CNAS 将以某一分项认可制度(认证领域)的最长截止时间作为新版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以此统一原颁发的各



分项认可制度(认证领域)的认可证书有效期。

(二) 实验室、检验机构及相关机构

- 1.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CNAS 向初次获得认可资格或复评的机构签发新版的认可证书(含附件)。
- 2.其他已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CNAS 将通过定期评审换发新证书或可自愿申请换发认可证书,证书附件根据情况可暂不换发,依然有效。

(三) 认可证书(含附件)的换发不收取费用。

(四)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 CNAS 认可证书废止。

三、新版认可标识的使用和旧版认可标识的过渡

(一) 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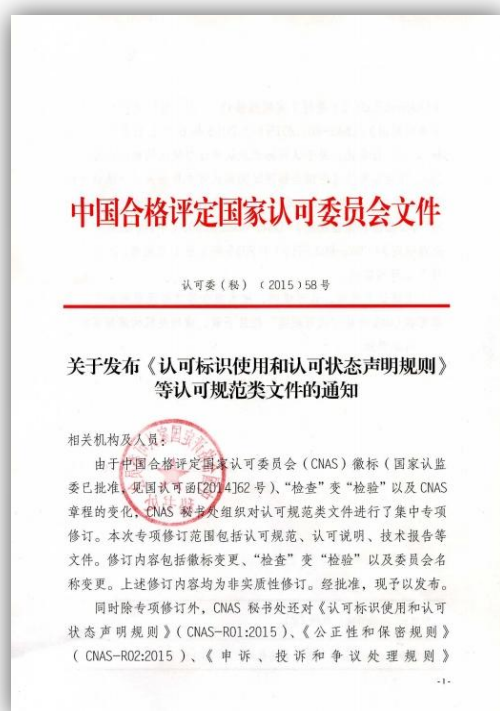
1.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初次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应启用新版的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2. 拟启用新版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获得认可的机构，可在 CNAS 签署的互认范围内直接启用，无需签署使用协议。
 3.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已获得认可的机构可通过原密码从 CNAS 网站下载新版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并应尽早启用新版的认可标识；对于已经颁发的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在最长不超过一个认证周期内予以更换，并对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及获证组织使用旧版认可标识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转换安排，CNAS 将监督转换安排的实施情况。对于使用已印制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宣传等材料，机构最迟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使用。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失效。
- (二) 实验室、检验机构及相关机构

1.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初次获得认可资格的机构应启用新版的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2. 拟启用新版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机构，其已与 CNAS 签署了使用协议，无需重新签署使用协议。
3.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已获得认可的机构可通过原密码从 CNAS 网站下载新版认可标识或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并应尽早启用新版认可标识；对于使用已印制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宣传等材料，机构最迟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使用。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带有旧版认可标识的检测/校准、检验报告或证书失效。
5.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CNAS 秘书处不再提供认可标识章刻制服务，新版认可标识章由获准认可机构按照文件的要求（按比例放缩、清晰、可辨）自行刻制。

关于发布《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认可规范类文件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6-02



由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CNAS）徽标（国家认监委已批准，见过认可函[2014]62号）、“检查”变“检验”以及 CNAS 章程的变化，CNAS 秘书处组织对认可规范类文件进行了集中专项修订。本次专项修订范围包括认可规范、认可说明、技术报告等文件。修订内容包括徽标变更、“检查”变“检验”以及委员会名称变更。上述修订内容均为非实质性修订。经批准，现予以发布。

同时除专项修订外，CNAS 秘书处还对《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公正性和保密规则》（CNAS-R02:2015）、《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CNAS-R03:2015）进行了实质性修订。《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与 2015

年6月1日发布,2015年9月1日实施。关于认可标识及认可证书使用的相关内容,以CNAS网站公布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关于新版认可标识及证书使用转换过渡的通知》(认可委<秘>[2015]55号)内容为准。《公正性和保密规则》(CNAS-R02:2015)、《申诉、投诉和

争议处理规则》(CNAS-R03:2015)于2015年6月1日发布,2015年6月1日开始实施。

上述认可规范、认可说明、技术报告等文件及最新的文件清单可在CNAS“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遵照实施。

新版认可标识章征订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5-06-01

各获准认可机构:

CNAS秘书处将于2015年9月1日起启用新认可标识,为积极配合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经与CNAS相关部门协商,我公司拟于即日起受理新认可标识章的制作及换发事宜。

长期以来,我公司承担了CNAS认可证书附件及认可标识章等的制作任务,受到了认可界的广泛好评。目前,根据CNAS工作安排,对于新版认可标识章,各机构本着自愿原则,按照200元/枚的收费标准,向我公司申请制作。为了不影响新标识章的启用,请需要我公司刻制认

可标识章的单位于2015年8月15日前向我单位申请(包括联系人,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我们将按照CNAS的统一要求,制作并发放符合认可规范要求的高品质的认可标识章,携手为提高贵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而努力。

联系人:张志锋

电 话:010-67105420

邮 箱:zrxh@cnas.org.cn

北京中认信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Part 3 协会动态

2015 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03



受认监委科标部委托，我会于6月2日在京组织了2015年度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审议会议。本次审议项目分为三大类，一是支撑保障委里重点工作的项目；二是认监委组织承担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点科技项目的成果输出；三是从业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申报的项目。

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刘先德主任及我会生飞秘书长出席会议并讲话。34位来自认证认可从业机构的专家对33家认证认可从业机构提交的94项认标项目建议书进行了科学严谨的审查，并形成审议结论。



Part 4 政策标准

7月1日起国抽不合格产品将禁销

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时间：2015-06-03

质检总局每次“国抽”不合格名单发布后，都会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近日，一条“国抽新规”的发布传出了更让消费者振奋的声音，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不仅要面对来自舆论的巨大压力，还有可能受到停产、停售、召回等方面的压力或其他惩罚。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在其官网发布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的公告（2015年第57号）（以下简称《国抽新规》）。公告称，停业整顿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应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吊销相关证照。该规定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该公告显示，为了规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续处理工作，增强监督抽查工作的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这一“国抽新规”。

《国抽新规》规范了适用范围、工作内容和程序以及相关执法部门的权限和责任，并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作出了严格的要求，规定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根据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和后处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以下要求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后处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一是自收到国抽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之日起，至整改复查合格前，停止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二是在本单位通报监督抽查有关情况，查明产品不合格原因，查清质量责任，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三是对库存不合格产品

及检验机构退回的不合格样品进行全面清理，并妥善保管，等待后处理部门依法处置；对已出厂、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主动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向后处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四是对只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产品，生产企业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销售，并向后处理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五是参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分析会；六是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整改复查。

《国抽新规》要求，除因停产、转产等原因不再继续生产销售的，或因迁址、自然灾害等情况不能正常生产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以外，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必须进行整改。

此外，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并应在整改期满5日前向后处理部门申请延期复查，延期不得超过30日。

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确因不能正常生产而造成暂时不能进行整改的，应当提供有效证明，停止同类产品的生产，并在正常生产该类产品的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申请复查。企业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而对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后处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在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应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同时，对于监督抽查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逾期不改正且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生产企业经复查仍

不合格，需要依法吊销证书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如需要进行执法查处的，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应依法进行查处。查处期间，不停止对企业整改情况的复查。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发布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5-05-26

国家标准委 26 日批准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对儿童服装的安全性能进行了全面规范，将有助于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儿童服装的安全与质量，保护婴幼儿及儿童健康安全。标准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鉴于婴幼儿和儿童群体的特殊性，该标准在原有纺织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各项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全面升级。

在化学安全要求方面，标准增加了 6 种增塑剂和铅、镉 2 种重金属的限量要求。

在机械安全方面，标准对儿童服装头颈、肩部、腰部等不同部位绳带作出详细规定，要求婴幼儿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头颈部不允许存在任何绳带；标准对纺织附件也做出了规定，要求附件应具有一定的抗拉强力，且不应存在锐利尖端和边缘。另外，该标准还增加了燃烧性能要求。

依据年龄不同，标准将儿童服装分为两类，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着的为婴幼儿纺织产品，适用于 3 岁以上，14 岁及以下的儿童穿着的为儿童纺织产品。

按安全要求的不同，标准将儿童服装安全技术类别分为 A、B、C 三类，A 类最佳，B 类次之，C 类是基本要求。且要求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B 类要求，非直接接触皮肤的儿童纺织产品至少应符合 C 类要求。标准同时要求儿童服装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安全类别，婴幼儿纺织产品还应加注“婴幼儿用品”。今后，消费者在选购童装时，可以以使用说明上标明的安全类别作为参考。

为保证市场的平稳过渡，标准设置了两年的实施过渡期。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即实施过渡期。在过渡期内，2016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检测机构按照企业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检测。2018 年 6 月 1 日起，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2015 年第 16 号公告】

关于批准发布《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 2 项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6-06-01
2	GB/T 31702-2015	纺织制品附件锐利性试验方法		2015-05-26

水性涂料产品新标准 6 月开始实施

来源：钛白粉交易平台 时间：2015-06-04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HG/T 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HG/T 4759—2014《水性环氧



树脂防腐涂料》、HG/T 4758—2014《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等 3 项水性工业涂料产品行业标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水性工业涂料发展过程中又一个重要里程碑。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981—2014《建筑钢结构防腐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 8 项钢结构防腐涂料国家标准 GB/T 30790.1~8《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第 1 部分~第 8 部分》也已经分别于近期开始实施。至此,我国钢结构保护涂料全新的标准体系已初步形成。

北京发布七项环境标准现行有效地方环境标准已达 55 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3

北京市近日连续发布了《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地铁车辆段、停车场周边建设敏感建筑物项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规范》等 7 项地方环境标准。

至此,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地方环境标准已达到 55 项,其中 37 项为排放标准。

据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于今年 6 月 1 日实施,其他 6 项标准将于今年 7 月 1 日实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其排放限值由现行的 150mg/m³ 加严到 80mg/m³,2017 年 4 月 1 日后新建锅炉排放限值加严到 30mg/m³。预期到 2020 年,在燃气锅炉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执行新标准可削减氮氧化物排放约 3 万吨,约占 2013 年固定源排放量的 35%。

《炼油与石油化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预计执行新标准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可减少 10%,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可减少 50%。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首次在排放标准中提出了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以及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体现了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理念。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二恶英排放,其排放限值从 1.0 纳克/立方米加严到 0.1 纳克/立方米。

据悉,此次发布的 5 项排放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两项技术规范均为国内首发,填补了相关领域标准空白。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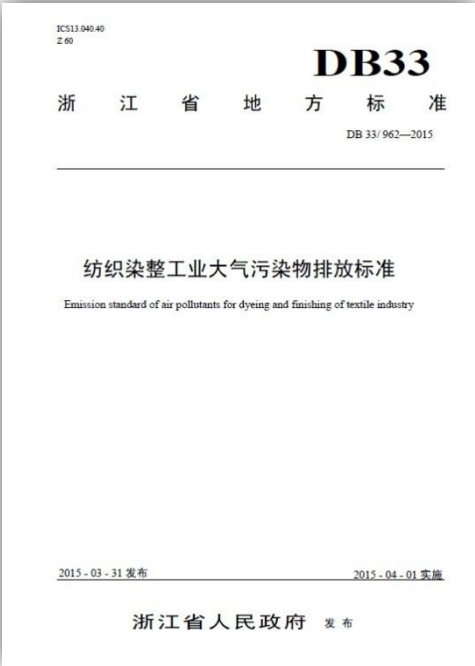
来源：浙江省环保厅 时间：2015-04-14

各设区市环保局，义乌市环保局：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标准已由
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现将该标准印发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附件：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4月14日





Part 5 环保要闻

大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写在2015年“六·五”环境日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5-06-04 作者：陈吉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出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新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优良的生态环境是优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快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变革全社会的生活方式，对节约环保影响巨大，会产生难以估量的绿色效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今年“六·五”环境日的主题为“践行绿色生活”，旨在增强全民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的社会和群众基础。

人赖自然万物而生，又受到自然的制约。自古以来，我国对绿色生活就有朴素认识，人们也一直在践行着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活理念。老子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抱朴见素、少私

寡欲”，荀子的“从人之欲，则势不能容，物不能赡”，孟子的“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都是我国传统文化留下的宝贵财富。当前，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上限，生态环境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和瓶颈制约。面对环保严峻形势和民众新期待，必须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从各个方面加以努力。其中，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已是形势使然、民意所指、民心所向。

弘扬正确的价值理念和消费观念，让绿色生活成为公众自觉自律的行为。理念引领行动。要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普及环境科学和生活方式绿色化知识，增强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引导公众自觉抵制过度消费、炫耀消费等畸



形消费观念和高能量、高消耗、高开支、高浪费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树立理性、积极的社会舆论导向,曝光奢侈浪费等反面事例,宣传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形成爱护自然光荣、勤俭节约光荣、绿色低碳光荣的社会氛围。

积极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绿色消费是生活方式绿色化的重要标志。要倡导环境友好型消费,推广绿色服装、引导绿色饮食、鼓励绿色居住、普及绿色出行、发展绿色休闲。加大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力度,鼓励公众优先购买节水节电环保产品。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终点,更是生产的起点。消费端和需求侧的变革将带动生产方式转变,促进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推动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引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结合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绿色包装、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回收,大幅减少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完善法规标准政策体系,为生活方式绿色化提供支撑。生活方式绿色化需要法律、经济、科技等手段共同发力。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以及节水、节约能源、循环经济促进等法律法规修订,将生活方式绿色化要求在法律中固定下来。加快制定修订污染物排放、能耗、水耗等

方面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放绩效“领跑者”制度,建立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国情的环保和能效标识认证制度。推行绿色信贷、绿色税收,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绿色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实行保基本、促节约的居民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激励千家万户在践行绿色生活上既力所能及、又有所作为。

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形成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强大合力。人民群众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生力军,人人参与人人建设必将为推动事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正能量。生活方式绿色化,要落实到每个人的行动中去,从拒绝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采购低碳环保产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多种一棵树、少抽一支烟,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粒米、一张纸等小事做起。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空调26度、光盘行动等品牌环保公益行动。加强绿色生活信息发布,帮助消费者获取绿色产品信息,为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使污染排放减下来、环境质量好上去,携手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山青的美好家园,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好未来。

潘岳要求环保部门善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推动社会共治 促进环境法治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5-06-01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新媒体的风起云涌,对环境保护产生了非常深刻的影响。环保部门要善用互联网、新媒体,推动环境保护社会共治,促进环境法治,积极开展舆论引导,推动理性、建设性的公众参与。这是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在

今日召开的首届全国环境互联网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潘岳说,互联网和新媒体已成为环境保护的重要推动力量,这是不以任何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互联网日

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有力推动着社会发展。”“现在人类已进入互联网时代这样一个历史阶段,这是一个世界潮流,而且这个互联网时代对人类的生活、生产、生产力的发展都具有很大的进步推动作用。”



潘岳指出,互联网促进了公众环境意识的进一步觉醒,也使得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方式更加多元、自主和开放。公众通过互联网发出自己的声音,参与环境事务与环境事件,影响决策方向和事件走向。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无处不在,参与无处不在,监督无处不在。这样的大背景,要求环保部门认真思考如何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环境管理战略转型,构建环保大格局。

潘岳强调,环保部门必须树立互联网思维,善用新媒体手段,进一步加强与公众、与社会的交流与沟通。要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运用互联网思维,以更加阳光的心态,及时、全面地公开信息。同时,信息公开要与公众形成互动,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与公众平等沟通。公开信息不能报喜不报忧,沟通交流不能听不得逆耳之言,既要能说成绩,又要敢说问题;既要能听肯定,又要敢听批评。沟通交流、理解互信、求同存异,才能真正实现环境保护的社会共治。

潘岳说,要善于应用互联网和新媒体,促进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转型,进一步推动环境法治。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创造的有利条件,更有力地打击违法排污企业,及时了解和遏制地方政府不当决策带来或可能带来的环境危害,强化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和自律监督,切实把执法监管、督查督政和尽职履责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

潘岳指出,要深入研究互联网和新媒体的运用规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要加强和改善对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的工作,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让他们在净化网络空间、弘扬主旋律等方面展现正能量”的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互联网信息发布制度与政策解读联动机制,做到重大问题不缺位、关键时刻不失语,逐步建立起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有机融合的舆论引导体系,有效控制和引导舆论。

潘岳最后强调,各级环保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环境新媒体建设,充分认识新媒体的重大作用,积极建立自己的新媒体,善用社会新媒体,形成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融合的环境宣传教育大格局。

首届全国环境互联网会议暨环境保护双微上线在山东济南召开。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于晓明、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王国庆等出席会议并致辞。部分地方环保厅局负责人、专家、网络知名人士参加会议。中央网信办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副局长汪祥荣、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大平、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任志强以及人民网、新浪网、南方周末等媒体负责人就环境互联网发展等问题发表了演讲。会议期间,中国环境新闻、中国环境宣教微博、微信同时上线。

李干杰会见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4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今日在北京会见了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易卜拉辛·塞奥先生。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等交换了意见。

李干杰首先对易卜拉辛·塞奥先生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他说，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共同关注的全球环境等领域有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双方合作不仅使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受益，也为全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李干杰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问题，尤其是近年来努力改善能源生产和使用过程造成的环境问题，一是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二是重视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尤其是

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核能等方面；三是坚持发展煤的清洁技术。中国在能源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我们愿意同其他国家分享其中的体会和经验。

李干杰指出，“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思想是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而环境保护、能源利用是其中重要方面。“一带一路”提倡开放、包容的合作，中国愿意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探讨可能的合作，特别是在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及绿色经济和绿色金融领域开展合作。

易卜拉辛·塞奥先生对李干杰的欢迎表示感谢。他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高度重视与中国的合作，期待与中国开展更丰富和深入的合作。会见后，中国东盟环保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5-06-04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公报指出，201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迈出新步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任务顺利完成，环境保护优化发展的综合作用继续显现，环境法制建设、执法监管和环境风险管理更加有力，生态环境保护稳步推进，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公报显示，全国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 161 个城市中，有 16 个城市空气质量年均值达标，145 个城市空气质量超标。全国有 470 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例为 29.8%，酸雨频率平均为 17.4%。

全国 423 条主要河流、62 座重点湖泊（水库）的 968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开展了水质监测，Ⅰ、Ⅱ、Ⅲ、Ⅳ、Ⅴ、劣Ⅴ类水质断面分别占 3.4%、30.4%、29.3%、20.9%、6.8%、



9.2%，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32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水总量为 332.55 亿吨，达标水量为 319.89 亿吨，占 96.2%。在 4896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水质优良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0.8%，良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25.9%，较好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8%，较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45.4%，极差级的监测点比例为 16.1%。

春季、夏季和秋季，全海域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为 52280 平方千米、41140 平方千米和 5736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长江口、杭州湾、浙江沿岸、珠江口等近岸海域。全国近岸海域 301 个国控监测点中，一、二、三、四及劣四类海水分别占 28.6%、38.2%、7.0%、7.6%、18.6%，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均高于夜间。

全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综合场强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2013 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2461 个县域中，“优”、“良”、“一般”、“较差”和“差”的县域分别有 558 个、1051

个、641 个、196 个和 15 个。生态环境质量为“优”和“良”的县域占国土面积的 46.7%，“一般”的县域占 23.0%，“较差”和“差”的县域占 30.3%。

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共有农用地 64616.84 万公顷，年内净增加耕地面积 0.49 万公顷。中国现有土壤侵蚀总面积 294.91 万平方千米，占普查范围总面积的 31.12%。

全国现有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森林蓄积 151.37 亿立方米。

全国草原面积近 4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的 41.7%，是全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屏障。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729 个，总面积约 14699 万公顷。其中陆域面积 14243 万公顷，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4.84%。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8 个，面积约 9652 万公顷。

《2014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由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海洋局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完成，是反映中国 2014 年环境状况的公开年度报告。

“十三五”环保总投资有望达十七万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2

- 整体环保市场巨大与局部寻找产业机会难度加大并存
- 新环保法带来环保新机会与经济下行压力产生环境管理新挑战并存
- 环境金融蓬勃发展与环保财政投入不足并存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赵华林日前表示，在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不断深入以

及 PPP 等新模式的推进下，“十三五”期间环保市场潜力巨大，总社会投资有望达到 17 万亿元。他是在第八届中国环境产业大会上做这一表示的。

赵华林介绍说，虽然在经济新常态下，环保产业面临财政投入、模式创新等多重挑战，但机遇同样不可忽视。他认为，新常态下环保工作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将工作重点由控

制污染物增量向优先削减存量、有序引导增量转变；在管理路径上，由过去依靠环境容量转变为依靠环境流量。“环境流量是瞬时容量，它是连接环境总量和质量的桥梁。什么时候减排、怎么减排、减多少，都要依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区域而定。这样就可以将减排和环境质量挂钩。”

他还透露，“十三五”环保规划正在抓紧编制中，规划的奋斗目标、努力方向、工作基本面及立足点等与“十二五”环保规划一脉相承，但在具体的工作重点和节奏、制度安排和行动方面等均将有新的变化。

记者了解到，“十三五”环保规划将与三大污染防治无缝对接。这一规划将努力构建全要

素指标，在水、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初步考虑将全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牧草地土壤环境质量、生态红线保护面积、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等指标纳入“十三五”规划。

同时，赵华林认为，新常态下环保产业具有其自身特点，包括：整体环保市场巨大与局部寻找产业机会难度加大并存；新环保法带来环保新机会与经济下行压力产生环境管理新挑战并存；环境金融蓬勃发展与环保财政投入不足并存。而对于环保金融来说，明确回报模式十分重要。

“找不到回报机制，环保金融就是一句空话。比如PPP，最关键的就是要找到投资回报点和回报路径。”

最高法再发环境侵权案件司法解释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5-06-01

最高人民法院6月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6月3日起施行。

据悉，这是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生效以来，最高法在《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后，颁布的第二个审理环境责任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

此举旨在统一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解决司法实践中环境污染责任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以及数人侵权责任划分等法律适用不统一等疑难问题，指导全国法院正确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切实保护受害人的民事权益。

《解释》共19条，主要从8个方面对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解释。一是明确《解释》的适用范围，既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既适用于污染环境案件，又适用于破坏生态案件。二是明确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归责原则和减



免事由。三是明确了数人分别或者共同排污时，污染者对内对外的责任承担方式。四是明确了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和污染者的诉讼地位和责任承担。五是明确了被侵权人和污染者之间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六是明确了环境污染案件中有关鉴定意见、检验检测或者监测报告以及专家辅助人的意见等有关证据的适用。七是明确了环境污染案件中有关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和程序。八是明确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侵权的承担责任方式。

京津冀六省区市 2015 年大气治理重点工作出台 目标锁定机动车等六大领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四次会议近日通过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015 年重点工作》(以下简称《重点工作》),明确表示京、津、冀、晋、鲁、内蒙古六省区市将在机动车污染治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化解过剩产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港口及船舶污染治理六大重点领域协同开展工作。

👁️ 关注一

机动车污染

京津冀基本淘汰黄标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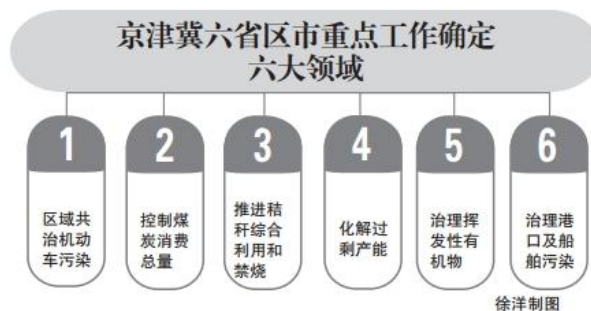
《重点工作》明确,将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到 2015 年年底,京津冀区域内基本淘汰黄标车,其中北京市已全部淘汰黄标车;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山东省淘汰 2005 年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

加快油品质量和新车标准升级。2015 年年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四省市统一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天津市年内执行新车国五标准,河北省、山东省尽快执行新车国五标准。北京市等大城市强化重型柴油车治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15 年年底,实现京津冀地区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两万辆;推进配套设施建设,充换电站总数达到 112 座,充电桩总数达 1.96 万个。

在城市交通管理方面,《重点工作》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北京大七环高速公路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和人均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水平,加强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此外,六省区市还将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动车排放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发布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协同工作方



案》,加强区域机动车污染防治信息和环保异地违法信息共享,利用京津冀地区国家权威的机动车排放实验室,开展新车一致性和在用车符合性抽查,严厉打击制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 关注二

煤炭消费

到 2017 年削减燃煤 8300 万吨

《重点工作》要求,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大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力度。依照国家发改委《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将按照到 2017 年比 2012 年煤炭消费量减少 8300 万吨的总体目标,严格制订并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充分利用神华等央企在燃煤电厂治理技术、优质煤供应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区域燃煤治理步伐。

区域内电力行业要严格控制新建燃煤机组耗煤量和污染排放水平,加快实施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

各省区市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积极采用高效环保燃煤机组替代城镇供热小锅炉,对无法淘汰的燃煤锅炉,加大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控制散煤面源污染治理,严格限制劣质煤在区域内销售和使用。北京市、天津市以及河北省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等京津冀核心区域,要进一

步加大农村散煤污染治理力度，力争 2015 年基本完成低硫优质煤替代劣质散煤的任务。

关注三

秸秆利用

北京力争 100%综合利用

根据《重点工作》，201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88%以上，其中：北京市力争 100%；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分别达到 90%、95%、85%、86.5%和 85%。基本建立农民和企业“双赢”、价格稳定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重点工作》要求，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各省区市政府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进一步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建立并落实秸秆禁烧考核机制，及时公布并向地方政府通报秸秆焚烧情况。通过秸秆禁烧和涉农补贴挂钩等方式，推进管理考核政策共融，实现各省区市 2015 年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

关注四

产能过剩

不审批产能过剩产业

《重点工作》明确，京津冀及周边六省区市不得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在此基础上，北京市再压减水泥产能 150 万吨，关停国华、石景山两大燃煤电厂；河北省化解粗钢产能 500 万吨、生铁 500 万吨、水泥 600 万吨、平板玻璃 300 万重量箱，淘汰电力行业落后产能 70 万千瓦；山东省钢铁产能压缩 1000 万吨以上，总量控制在 5000 万吨以内。

据悉，环境保护部出台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标准，各省区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调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清单，启动实施一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其中北京市开展石化、汽车制造等领域污染治理，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1.35 万吨；天津市完成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润滑油滨海分公司、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对标治理，同时重点做好中石化天津分公司、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中石油大港石化分公司、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等 6 家企业的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1.5 万吨；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全面完成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修复，并积极推进制药、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关注五

区域共治

推进协调联动机制深化

据悉，京津冀及周边六省区市将建立区域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长效机制。借鉴 APEC 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经验，研究制订《京津冀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与应急联动工作方案》，率先在京津冀特别是在北京市、天津市、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 6 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构；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空气重污染，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保障公众健康。

建立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结对合作工作机制。以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唐山市、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等地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区，研究建立北京市、天津市支援河北省重点城市治理大气污染的结对合作机制。北京市与廊坊市、保定市，天津市与唐山市、沧州市分别对接，重点在资金、技术方面支持河北 4 市，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共同加快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步伐。

统筹编制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规划》的框架下，组织编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科学制订路线图、时间表，有序推进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开展区域性大气污染联动执法。全面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开展联动执法行动，重点查处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监测、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秸秆焚烧、油品质量、机动

车排放等区域性污染问题。坚持依法行政,形成共同打击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态度,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依法立案严惩。

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加快建设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空气质量和重点污染源数据、治污技术和经验等信息共享,共同提高治污水平。根据《重点工作》,天津市牵头,与河北省、山东省共同开展环渤海区域港口

及船舶污染排放状况研究,建立港口及船舶污染源清单,开展港作船、流动机械设备、工程船舶、码头加注设施建设等港口应用清洁能源试点示范,探索港口靠泊船舶采用岸基供电方式替代自备燃油发电、船舶驶入近海海域燃用清洁油品等政策、措施,减轻船舶燃烧重油造成的空气污染。

湖南省环保厅公布 2014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来源: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时间:2015-06-03



6月3日,湖南省环保厅正式公布了2014年度企业环境信用(省级)评价结果,最终评定**环境诚信企业30家,环境合格企业915家,环境风险企业144家,环境不良企业93家。**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在我省连续开展3年以来,我省环保部门以重点监控企业为主要评价对象,强化重点环境信息在评级中的分量,积极督促问题企业加强整改,对长期不认真整改的企业从严评定,共有10家企业连续三年被评为环境不良企业,共有35家企业连续三年“榜”上有名。为了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我省长期坚持多方参与,不仅将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将群众投诉信息作为评级依据,评选的

初步结果也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绿色潇湘”环保公益组织连续两年在结果公示后反馈意见,今年对125家企业的评级结果等五方面问题提出了质疑和反馈意见,在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沟通后,18家企业因此降级。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作用,我省环保部门将积极利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手段,加大监察监测频次,对连续两年被评为环境不良企业和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环境不良企业,采取停产整治、查封扣押、按日计罚、行政拘留或移送公安机关等措施,依法顶格处罚、从严处理;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治理无望的企业,报请当地政府实施关闭。同时积极运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全方位提高企业环境失信的成本,在环保专项资金安排、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方面充分考虑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并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监、证监、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织,积极协助和推动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银行信贷、上市融资、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充分参考和运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结果http://www.hbt.hunan.gov.cn/new/gsgg/xzgs/content_52206.html)



Part 6 文章品读

环保部门 VS 环保新媒体：互联网+，对环保部门意味着什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04

✂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王金南：

“互联网+”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不能仅靠体制内的12万人，需要广大社会公众的关注和参与，只有“互联网+”和新媒体才能建成这种新的同盟体。这是新时代下环境保护的新思路。

“互联网+”不仅仅是加一个媒体、加一个宣传渠道，而是加入到环境管理的各方面。我们做环境监测要思考，加什么行业，比如可以加云计算、大数据等，从而提升综合能力。

如果从加减乘除思维来考虑，我认为“互联网×”也是一种很好的方式，“互联网×”可以极大地提升公众的环境意识，吸引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如果将非政府组织的环境监测加入到体制内的监测体系，这就会出现一种乘数效应。

✂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副主任杨松峰：

从本质来讲，互联网对这个世界是一种冲击。

我认为，互联网对环境宣教部门来说是一个好事。首先，互联网是环境宣教工作内容的扩展，是一种手段的更新。第二，新媒体提高了公众参与环境的意识，引入了公众参与，奠定了公众参与环保的基础。第三，新媒体有利于与公众交流，满足公众的诉求，有利于改善环保工作。第四，新媒体倒逼环保部门完善环境管理。

新媒体也带来很大的挑战。第一，新媒体的偶发性、个体化的成分很高。原创微博使我们很难辨别它的真伪，影响了我们的判断力。第二，

新媒体对环保部门的人员、素质带来了考验。第三，公众非理性、叛逆性思维，对政府很多工作的质疑，极容易导致环境事件。

面对新媒体冲击，应该从以下4方面努力：

第一，更新我们对新媒体的观念。对待新媒体，要有平常心，“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新媒体是传统媒体的更新版，环保部门运用好了就是有力的武器。

第二，我们要敢于先行一步，先进一言。环保部门要先做阵地的工作，如果我们不去占领阵地，就会有人去占领，以至于环保部门陷入被动。这样就要求环保部门要建设自身的媒体资源。

第三，环保部门要正视民众的声音。以往“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如今内部调控、内部掌握的东西已经不存在，环保部门要真诚地去面对公众对我们环保工作提出的一些意见，或者是一些投诉，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第四，环保部门需要吸引公众的声音。环保部门一家单打独斗是不行的，要充分发挥广大公众的作用，公众更应该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力量。此外，环保部门也要发挥NGO组织等其他社会环保团体的力量，形成一个共同体，才能发挥环保部门的主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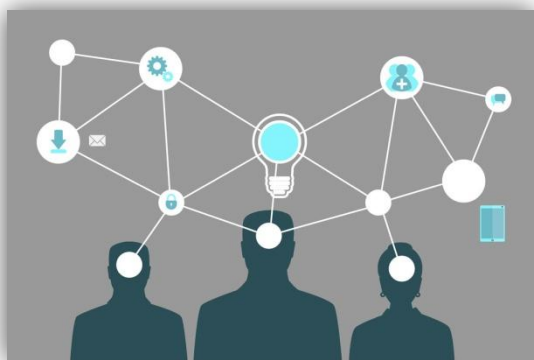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李创：

“互联网+”对环保部门意味着什么？我认为，环保部门应该从两方面应对：第一，环保部门要适应。面对新的形势，环保部门要适应新挑战，研究新思路，提出新办法。主动适应是做好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二,环保部门要转型。面对“互联网+”,如果环保部门在环境管理上不转型,就是死路一条,转了就是阳光大道。只有加快环境管理转型,环保部门才会有更大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

转型重点有以下几方面:首先,环境管理的思维方式要转,主要是环境管理变封闭为开放,变被动为主动,变应对为引导。其次,要注重工作方法的转型。工作方法的转型主要是转变“打法”,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我认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诚信制度、舆论借力等都是工作方法转型的几个重要环节。

只有通过思维方式的转型和工作方法的转型,才能促进环保部门角色的转变。



✧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孙玉龙:

当前新媒体形势下,我认为环保部门应该从以下方面入手:

第一,环保部门要认识到新媒体的巨大作用,把握好我们发挥新媒体作用的主动权。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实践效果,新媒体都对环保工作起到巨大的、

不可低估的作用。环保部门必须牢牢把握好主动权,特别是把握好新媒体这个主动权。

第二,环保部门要认清环保在新常态下工作的新格局。新媒体目前是环保部门进行管理的一个新手段,效果非常明显。在新常态下,环保部门要通过联合新媒体、传统手段以及经验,重塑环保工作的新格局。

第三,新媒体有助于认真履行环保部门的环保职责。环境政策的落实需要很多方式、手段、方法、措施,新媒体已经成为当下我们接地气工

作的一种模式和措施,所以环保部门要不断地研究新媒体,推动环保工作的开展。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韩松涛:

首先,“互联网+”意味着在新的历史时期环保部门的历史使命,这是对人类社会的责任。

其次,“互联网+”意味着新时期环境保护部门在当今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要有效运用新媒体等科技手段,这也是环保部门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必然选项。

第三,“互联网+”是环保部门科学有效地谋划环保工作、创新工作思路、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向前发展的新生力量。在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我们很多举措都来自于网民的智慧,我们可以通过网络互通吸取更多建设性意见,从而提升我们的工作,履职尽责。

总之,环境保护工作,要抱着科学的态度,积极地运用新媒体、“互联网+”等手段,高效、务实地发展环保事业,发挥“双微”优势,助推环保发展,努力实现中国梦。

✧ 武汉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主任詹炜:

“互联网+”出现以后,从技术角度来说,产生了两方面效果。

一是在信息采集层。比如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目前已经用了在线监测等手段,下一步会在更多层次、更深更广地运用到感知技术。

二是与个体息息相关的应用服务层面。在环保系统内部,环保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移动办公平台等智能化系统,实现环保系统各业务部门的数据信息共享。从社会层面来看,公众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和手机APP实现信息获取和信息共享。

就环境宣教如何利用“互联网+”,我认为,互联网是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一样的传播载体、传播渠道。在环境宣教工作中,应当把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结合起来,统筹安排、统筹规划、统一策划,发挥各自的特点、各自的特征,互相弥补、协同联动,共同为环境保护发力。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纪检组长 边登荣

环保部门面对“互联网+”，我认为首先要强化“三最”意识。

第一，生态文明是“最”高文明。在改造自然的时候，不能破坏自然。

第二，互联网环保是“最”大环保。互联网环保包含最大的能量。

第三，阳光宣教是“最”强宣教。信息公开要有亮度，这样才不会被误解。科教知识要有强度，公众才不会有意见。

其次，要突出“四促”工作。一是用“互联网+”促进环保系统信息化建设；二是用“互联网+”促进环保工作法治化建设；三是用“互联网+”促进环保应用绿色化建设；四是用“互联网+”促进环保能力现代化建设，比如在线监测能力等。

我国环保市场化面临哪些难题？

来源：中国环境网 时间：2015-05-29

摘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行市场化机制。处理好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的关系，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同样要处理好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关系。要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和税费改革，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发展环保市场，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生态保护市场化机制，推进环境保护的第三方治理。那么，我国环境保护市场化面临哪些难题？应如何推进？本期应知进行解读。

1 建立市场化机制有何意义？

破解我国环境保护面临的投入严重不足、投资效益不高和设施运营不良等难题。长期以来，我国环保投资主要依靠政府财政投入，投资主体和投资方式单一，投资渠道狭窄，造成环保资金投入不足。同时，环保投资由于缺乏应有的责任管理体系，投资效益不高；运行资金不足，造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良。保护资源，治理环境污染，维护生态平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应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机制与市场机制双重调节，目的在于发挥政府与市场各自的优势，更好地保护环境。

环境保护市场化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近几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环境保护工作大大加强。但总体上，我国环境污染仍很严重，生态破坏加剧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其中重要原因就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环境无价、环境无成本等观念长期存在。因此，运用市场经济规律，实现环保市场化，是解决资源和环境问题的重要出路，



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客观要求。

环保市场化是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我国环保产业潜在市场巨大,是最具有潜力的新经济增长点之一,我国重点污染区域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国家把资源和生态环境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环保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化运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随着我国市场化机制的逐步成熟完善,环保产业必然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市场化机制有哪些基本特征?

市场化的环保企业组织。企业是市场经济体制中最基本的经济单位,是市场的竞争主体,是建立环保市场化新机制的基础和中心环节。环保设施的集约化、专业化和市场化运营。推行环保市场化,不仅要使环保设施的投入和运营,改为由环境治理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独立法人承担,而且还要通过建立新机制,逐步造就一批专业化环境治理公司,形成投资、运营、服务市场化。这样可以使污染治理适度集中,减少环保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降低治理成本;还可使环保有投入有产出,通过利益杠杆调动社会投资环保的积极性,减轻政府负担,加快治污进程。

环保产权股份化和投资主体多元化。在环保产业化进程中,环保设施的企业化投资经营,必须引入现代企业制度,由几家或数家企业合作,甚至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投资机构与企业联手进行投资,实行股份合作。这样才能增加环保设施投资能力,明晰投资者之间的责、权、利,使环保投资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产业发展的需要。

3 推行市场化需解决哪些难题?

资源产权问题。长期以来,由于一些自然资源没有明确产权,价值一直被低估。要实现环保市场化,就必须明确资源产权所有关系,这是正确定价、使自然资源得以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前提。外部性问题。在进行环境管理时,产权明晰化是一种有效的手段,但这种手段有时也会失灵,还需要依靠外部效应内在化的手段。从目前看主要

措施包括排污收费、使用者付费、产品押金等。在发达国家,外部性内在化手段已得到广泛应用,而在我国,目前主要采用的是排污收费,其他方面的使用较少,且排污收费制度也不完善。治理责任主体问题。长期以来,环境污染治理的一条原则就是“谁污染、谁治理”,这个原则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第一,在现行价格体系下,某些资源价格偏低,不能承担环境污染治理的全部费用;第二,同一区域有若干个造成环境污染的生产单位,如何合理分担环境治理费用,在操作中存在困难;第三,目前污染较为严重的中小企业,受自身规模、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制约,治污能力有限。因此,工业污染治理应逐渐向“谁污染、谁付费”过度,以降低治理成本,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4 市场化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首先是污染治理集约化。只有把分散的治理方式转变为集约治理,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避免环境保护盲目投资、到处布点和重复建设的现象发生。政府应提供良好的政策,促进环保市场化机制培育,加强环保市场化的立法和经济体制改革,为环保市场化集中治理提供有力保证。

其次是产权的多元化。产权多元化有助于发挥其他主体的社会参与能力,减轻政府财政负担,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优化配置。因此,应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建立起环境保护市场多元化的投资体制。环保市场化的设施建设,要通过吸纳商业资本、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等社会资金,形成政府、银行、企业和个人等多元化投资局面。再次是运行、服务市场化。环境污染治理和环保设施运营,应由社会化服务的独立法人来承担。通过新机制的建立,逐步造就一批专业化环境治理公司,形成运营服务市场。通过市场化运营,促使投资者、经营者,自觉运用资源价值、环境成本、经济效益核算机制,把环保治理效果与运行管理者的经济效益兼顾起来,形成环境污染治理的良性循环。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6 月号

总第 1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